

金寨县梅山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8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公开内容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报告将全文电子化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如需咨询，请与梅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梅山镇双河路和南溪路交叉口；邮编：237300；电话：0564-2701001；传真：0564-2701100；电子邮箱：mszdzbx@126.com）。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2021 年，梅山镇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梅山实际，以信息公开为切入点，通过电子政务平台，稳步有序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梅山镇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65 条，其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类信息 10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11 条、回应关切 76 条、疫情防控类信息 8 条。及时完善了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各类应急预案，累计发布信息 28 条。

2.依申请公开。2021 年度，我镇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制度、优化了工作规程，明确了受理申请的机关、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以及答复的时限，不断探索拓展依申请公开形式的方式方法。全年共收到公开申请 0 条，予以公开 0 条，总计公开 0 条。

3.政府信息管理。梅山镇不断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把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切、公众权益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都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做好公开。同时，不断健全政务信息的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我镇始终牢固树立信息保密意识，明确了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仔细审查把关，确保公开的所有信息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镇定期维护网站平台，配合上级做好安全评估与检查，同时积极按照上级要求调整我镇政府网站栏目，及时更新栏目信息，做到无空白栏目、无半年以上未更新栏目、无垃圾信息，做好日常运营监测及每季度的市县两级检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5.监督保障。2021 年，我镇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和充实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明确了领导小组的职责，确定党政办公室是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政府网站的日常维护、

信息发布、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为顺利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积极参加县政府办组织的业务培训会，不定期召开全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提高全镇各部门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责任意识和支持力度。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出现的问题给予通报并追究责任，促进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有效开展。全年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梅山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评事项，加大考核力度，提高分值比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当年存在问题：

1.少数镇直部门提供的信息不符合公开要求，存在内容不具体或重点不突出等问题。

2.少数镇直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缺乏持续性和积极性，容易产生懈怠心理，觉得政务公开只是党政办的事，与自己无关，政务公开的力度也不够大，不能及时适应构建阳光透明型政府的工作要求。

（二）改进情况：

1.在多次对全镇政务信息涉及到的相关业务人员培训后，目前提供的信息内容均能做到全面、具体、规范。

2.我镇党政办联合镇督察办及时督促检查每月每季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通报各个单位站所在此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要求，不断压实各负责人的责任，目前全镇政务公开工作均能及时、有效开展。

（三）当前存在问题：

1.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部分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

2.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对政策中重点内容的解读大多采用简化文件内容的方式，对政策决策的背景、事实依据、研判过程等解读的不够详尽。

3.人员力量有待加强。镇党政办日常事务繁杂，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仅一人，且身兼多职，工作中难免分身乏术、顾此失彼。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经常组织经办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方针政策，进一步加强全镇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业务人员和各办公室人员对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2.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提升政民互动水平、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优化公开渠道、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热点、焦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注重实效，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政策解读工作，加强图表、音频、视频等可视、可读、可感的方式解读，增进公众对政策的理解认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府公信力。

3.对照条例，结合 2021 年存在的问题，认真清理我镇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积极针对相关问题健全机制，避免出现重复性问题。同时，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好经验，强化多部门协作，夯实责任，使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更加丰富、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